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豫0308破6号之一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院根据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没有发现债务人名下有可供清偿的财产，管理人亦未接管到债务人的财务账册，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320 元。本院认为，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经管理人调查，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另，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对于无法全面清算负有主要的责任，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诉讼，向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主张对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裁定宣告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孟津江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